淮阴工学院

所属企业资产清查审计、评估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GJC2019007

 **淮 阴 工 学 院**

 **2019年 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样式……………………………… 1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淮阴工学院所属11个企业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具体企业见第二章的采购需求）。

项目最高限价：35万。

项目简要说明：对上述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并于2019年5月31日前分别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各企业的资产清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全校所属企业全面清查报告（格式见附件）

具体要求见第二章。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经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法人；

2.具有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范围；

3.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认证或审批的资产清查、审计、评估资质；

4.具有良好的经营行为和经营业绩，近三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方授权委托书）；

7.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磋商时进行投标资格审核。若中标后发现资格不符合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处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淮阴工学院网站及其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发布（http://zbb.hyit.edu.cn/或 http://www.hyit.edu.cn/list.asp?classid=99），投标人无需提前现场报名，可直接在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料费为200元，投标人在投标前采用汇款方式（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或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刷卡方式交纳该费用（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103室，联系电话：0517-83599189），交后一律不退。

2.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递送书面文件的同时请投标人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采购人电子邮箱zbb@hyit.edu.cn），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逾期递交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变更、补充）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单独进行通知。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为7000元。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帐号（银行开户名：淮阴工学院；开户行：淮安市建行中北分理处；银行帐号：3200172423605145117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投标人本身（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统一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因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银行进帐期间需一定的时间，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工作，以确保保证金按期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出现磋商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账从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需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未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确定后一周内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若延期办理则不计任何相关利息损失。投标时需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退款单（见附件）。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5）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评委、招标办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的；

（7）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六、现场勘察

若需要现场勘察，请在2019年5月5日前（工作日）与张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99；

地点：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南园鞠通楼301室。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对上述所有企业的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差旅费用及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采购人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资质证明材料

3.1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见第四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四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投标人拥有的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工作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3.5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3.6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方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方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上述是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见第四章）

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人2016年1月以来签订实施的资产清查、审计、评估方面的业绩，提供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保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底稿，评标结束，采购人保留一正四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多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开标评标结束当天自行拿走，未拿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投标人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处置，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19年5月7日下午2:00-3:00。采购人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凭我校[财务处](http://cw.hyit.edu.cn/)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材料费收据直接送达到我校招标办（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送往其它部门无效。

3.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投标有效期少于60天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九、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5月7日下午3:30；

2.地点：淮阴工学院枚乘路校区翔宇楼203室。

3.投标人应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开标，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十、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现场安排二次报价环节。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变更采购需求，并在磋商现场公开告知参与磋商的各公司授权代表，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提交有关响应材料。磋商委员会根据最终报价和各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两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业绩得分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按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若实质性响应不足2家，采购人可以宣布项目流标或可采用其他方式确定供货商。

本项目满分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投标****报价** | 90 | 以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90分，投标价格高于基准价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1.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90
 |  |
| **业绩** | 10 | 投标人具有2016年1月以来签订实施的资产清查、审计方面的、3万元及以上业绩，有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 投标人具有2016年1月以来签订实施的资产评估方面的、3万元及以上业绩，有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十一、磋商程序

评标工作由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组织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及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规定的；

（10）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1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学校不能支付的；
　　（4）因重要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其他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为废标的。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审查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签字，其投标无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及中标

5.1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2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5.3评委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十二、定标与签约

1.招标项目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学校网站（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第一时间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请注意及时查询，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不单独通知，未中标的原因不进行解释。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投标办公室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校招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招投标办公室有权取消原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等处罚。我校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或递补中标候选人。

3.质疑处理

3.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函内容主要包含：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3.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3.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评审结果公示期满，中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来学校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未按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校将视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校有权不退还该中标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取消1-3年内的投标资格，我校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履约保证金

5.1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补齐不足部分。

5.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到淮阴工学院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中标人所作出的各种书面承诺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采购人发现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抵触之处、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超出有关规定的条款，则仍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或以采购人解释为准。若投标人仍拒绝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或采购人的解释，采购人将解除对投标人做出的一切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9.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如有作假或违纪，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并将其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任何采购活动。

十三、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淮阴工学院监察处监督，各投标人如对我校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异议，可向我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517-83559156、83591013。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淮阴工学院招标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会有改动，请在投标前仔细上网核查，恕不单独通知。

十五、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99；

招标办联系人：王老师、董老师，联系电话：0517-83559069、83559815；

联系电子邮箱：zbb@hyit.edu.cn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乘东路1号，淮阴工学院翔宇楼203室。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淮安市淮阴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工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工太阳能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工印务有限公司、江苏淮工深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工校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淮工车辆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纵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淮安市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淮工招待所有限公司、淮安市东方劳务有限公司共11家企业全面清理产权关系、资产状况、债权债务、从业人员情况等, 进行资产清查审计、评估。

招标人有权对某些企业的某些服务内容（项目）作删减，被删减服务内容（项目）的费用从最终报价中扣除。

二、★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服务的结果（各类报告等）符合国家国家规定和行业规定，并能获得省教育厅、财政厅的认可。

即使采购方在制定招标书时要求不够具体，投标人也须保证提供的结果符合规范，能获得省教育厅、财政厅的认可。

三、★售后服务要求

能随时应招标方要求，提供相关咨询并出具可能需要的其他报告。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

2.供货地点：淮阴工学院资产经营公司。

3.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70%；余下30%合同款待获得省教育厅、财政厅的认可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如有需要咨询或后续相关要求，不能及时服务到位，尾款不予支付并按合同追究赔偿等责任。如不能获得省教育厅、财政厅认可，采购人将视其情况，采取拒付余款、索赔等措施，直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淮阴工学院 （以下称 甲方）

**乙方:**  （以下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以下条款。

1. **采购内容**

 所购服务内容、价格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服务内容（项目）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资产清查审计 |  |  |  |
| 评估 |  |  |  |
| 小计 |  |  |  |
| 2 |  | 资产清查审计 |  |  |  |
| 评估 |  |  |  |
| 小计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含人员差旅、税收等一切费用。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于2019年5月31日前免费将本合同订购之服务结果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相关责任及付款方式**

1. 乙方须保证甲方所购服务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乙方免费承担如下服务：

（1）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全额发票。

（2）每延迟一天供货，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RMB）3000元整，总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2、如经甲方验收为不合格，根据乙方不合格违约责任的大小，由乙方支付合同中不合格产品总价的5%-2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并在保证甲方使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按合同质量要求，重新提供合格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乙方除按不合格服务总价承担20%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解决方案及结果拒付部分甚至全部货款，甲方也有权予以退换。因乙方所提供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而影响甲方的教学与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或造成有形或无形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验收标准**

设备应根据本合同及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淮安市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淮阴工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样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和材料袋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商名称**

**授权委托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含固定电话和手机）**

**投标商传真**

**投标商地址**

**投标商电子邮箱**

**投标商邮编**

**投标时间**

二 投 标 函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方经仔细阅读研究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已完全了解该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决定参加投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本项目及该项目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利害关系。

2．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

3．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数据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投标行为的合法性。如有作假或违纪，同意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1～3年内禁止参加淮阴工学院的采购活动”等处罚。

5．我方认可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人或否决所有投标，并理解最低报价只是中标的重要条件，贵方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如中标，将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所有要求和规定，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60天内，如我方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有效期终止日为止。

8．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以下信息联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授权委托人（签名）： 电话（手机）

联系电子邮箱：

投标日期：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招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委托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名）：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名）： 性别： 职务：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 代表我单位参加淮阴工学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该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项招标活动中，代表我单位签署投标函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并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自己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人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服务内容（项目）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 |
| 1 |  | 资产清查审计 |  |  |  |
| 评估 |  |  |  |
| 小计 |  |  |  |
| 2 |  | 资产清查审计 |  |  |  |
| 评估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为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之和，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如招标人对某些企业的某些服务内容（项目）作删减，被删减服务内容（项目）的费用从报价中扣除。

六 服务（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服务（商务）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采购要求，并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将响应情况逐项填入上表。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淮阴工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买方单位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 主要服务 | 买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填报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供货业绩；合同签订时间为2016年1月以来；须附供货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九 投标保证金退款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贵校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过程中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贵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

因我单位未能中标，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单独提供，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附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人名称： （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致淮阴工学院:

我单位中标了贵校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目前，我单位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完相关义务，项目已经通过贵校验收，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贵校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元。

投标保证金退款具体信息见下表，我单位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否则责任自负。

|  |  |
| --- | --- |
| 单位账户名称 |  |
| 开户行详细信息（具体至支行） |  |
| 退款账号（退款至原汇款、转账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办公电话： |

备注：本项材料不装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须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在通过验收后，想项目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办理。

 投标人名称： （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退还流程表

|  |  |
| --- | --- |
| 项目使用单位经办人意见 | （是否通过验收）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十一 省属高校所属企业全面清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工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成立资产经营公司、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清查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其他特别说明事项等。

二、清查结果

（一）总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户数、国有资本出资额、股权结构，企业行业分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企业合并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近 3 年营业收入、上缴税费、净利润、研发费用等情况，企业在职人员及事业编制人员情况等。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类

1. 正常经营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户数、国有资本出资额、股权结构、财务情况、员工情况等。
2. 长期停业和吊销未注销企业情况。逐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停业或吊销原因等。

（三）企业与教学科研关联程度分类

1. 与教学科研无关或关联度不高的企业。
2. 与教学科研密切相关的企业。

（四）企业出资人分类

1. 高校直接出资企业。
2. 高校直接出资企业再投资举办的各级次企业。
3. 高校所属事业单位投资的各级企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存在问题

根据清查情况，逐一分析说明。

四、改革思路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改革政策，结合学校和所属企业实际，在认真分析研究基础上简要说明。

附表：省属高校所属企业全面清查统计报表

×××高校（盖章） 2019 年 月 日

# 江苏省省属高校所属企业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

**高校名称（盖章）：**

【校企清查 01 表】单位：户、万元

注：1.“历年投资收益”只统计投资设立企业以来取得的上缴利润和现金分配（股息、股利），不含转赠股本、国有资本权益损溢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类别** | **是否成立资产经营****公司** | **企业户数** | **出资人长期投资账面数** | **企业实收资本账面数** | **历年投资收益累计数** | **企业经营状况** | **拟采取改革措施** |
| **正常经营企业** | **停业企业** | **清理关闭** | **脱钩剥离** | **保留管理** |
| **盈利企业** | **亏损企业** | **停业 3 年以内** | **停业 3 年及以上** | **已吊销未注销** |
| **高校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一、高校直接出资办企业（一****级企业）小计数** | —— |  |  |  |  |  |  |  |  |  |  |  |  |
| **二、一级企业再投资办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小计数** | —— |  |  |  |  |  |  |  |  |  |  |  |  |
| **三、高校下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出资办企业小计数** | —— |  |  |  |  |  |  |  |  |  |  |  |  |
| **附注说明事项：1.长期投资账面数与实收资本不一致原因；2.历年投资收益情况统计表（请在本表之后另附书面说明）。** |

1. 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统计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请注意校验各报表的表内平衡和表间勾稽关系。

# 江苏省省属高校所属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统计表

**高校名称（盖章）：**

【校企清查 03 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设立年份** | **注册资本** | **校方股东历年投资收益**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
| **合计数** | **实收资本** | **其中：国有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营业总收入和营业外收入** | **实缴税费** | **净利润** |
| **合计数**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 **高校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一、高校直接出资办企业（一级企****业）小计数**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级企业再投资办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小计数**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高校下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出****资办企业小计数**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注册资本”按最新登记的企业注册资本数额填写；

1. “校方股东历年投资收益”指作为企业出资人的学校或学校下属企业从该企业历年获得的上缴利润和现金分配（股息、股利），不含转赠股本、国有资本权益损溢等；
2. 资产、负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财务数据均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填写；
3. “营业总收入”“营业外收入”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口径填写；
4. “实缴税费”指 2018 年度实际缴纳的各种税费金额。

江苏省省属高校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统计表

**高校名称（盖章）：**

【校企清查 04 表】单位：人、项、万元

注：1.“所属行业”栏请在“企查查”网站（[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查找并准确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行业** | **经营规模** | **学校对企业控制权** | **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学校在编人员** | **企业经营状况** | **拟改革方式** | **测算改革成本** | **企业是否无偿占用学校资金****资产** | **学校是否无偿占用企业资金****资产** | **企业与学校是否有大额往来****款项** | **近 3 年企业承担或服务的学校教学、科研、后勤情况** |
| **合计数** | **资产类** | **人员类** | **其他** | **企业提供实习实训岗位** | **企业承担的学校科研项****目** | **企业承担的学校服务社会项****目** | **企业承担学校后勤服务** |
| **学生****人数** | **发生****金额** | **项目****数** | **合同****金额** | **项目****数** | **合同金****额** | **服务****人数** | **费用****合计** |
| **高校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高校直接出资办企****业（一级企业）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一级企业再投资办企业（二级及以下企业）****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高校下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出资办企业合****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说明事项：（1）学校控制权特殊情况（绝对控股但无控制权、参股但有控制权等）说明；（2）企业与学校资金和资产相互无偿占用、大额往来款情况说明；（3）企业为学校提供实习实训、科研合作、****后勤服务等情况说明；（4）改革成本测算情况。** |

1. 经营规模按《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正确填写；
2. “学校控制权”指学校对该企业的控制能力，请填写“完全控制”“相对控制”“参与控制”“无控制权”中的一种，控制权与持股比例不对等的应予以补充说明；
3. “企业经营状况”以 2018 年底情况为准，填写“正常经营（盈利”“正常经营（亏损）”“停业（3 年以内）”“停业（3 年及以上）”“已吊销（未注销）企业”中的一种；
4. “拟改革方式”填写“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中的一种，其中保留管理的要注明企业类型（如“保留管理（出版社）”、“保留管理（后勤服务）”、“保留管理（农林场）”等）